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甄選復健部院聘臨床心理師簡則

用人單位	復健部 (新竹醫院)	
職稱	院聘臨床心理師	
名額	2名 (1名到職日期 115/1/5, 1名到職日期 115/2/2)	
職系	-	
職務列等	-	
工作內容	1.早期療育聯合評估、個別/團體/跨專業心理治療、兒童心理衡鑑(含嬰幼兒發展評估、幼兒及兒童心理評估)、親職衛教技巧介入。 2.科內行政或承辦計畫相關業務。 3.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資格	性別	不拘
	資歷	1.國內外臨床心理相關研究所畢業。 2.具臨床心理師證書。
應徵證件	個人	國民身分證
	學歷	碩士以上畢業證書
	考試	臨床心理師證書
	其他	
報名日期	1. 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 114年 8月 29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00 分止 (逾期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檢附「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證照查核授權書(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並以 A4 格式列印成單面 1 張)」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 1 份,並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院復健部。(以郵戳為憑) 報名地點：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300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復健部早期療育中心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職稱及聯絡電話(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	

甄 試 日 期	符合初選資格者電話通知
附 註	1. 報名人員所檢附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及筆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2. 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 3. 本職缺如經甄選，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另行公告甄選，並視結果得列候補人員1-2名，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4.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考，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5. 本職務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 6. 另本院現職人員如欲報名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及檢附「人員甄選同意切結書」 (經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報名)；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7.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 8. 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屬新竹分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及竹東分院整併為新竹臺大分院。 ** 工作地點分別為新竹及生醫兩院區，視業務調整。